江苏省生态地质调查大队六合基地既有建筑涉危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江苏省生态地质调查大队

承包方：江苏华都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生态地质调查大队

承包人（全称）：江苏华都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江苏省生态地质调查大队六合基地既有建筑涉危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南京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国有

5.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具体以监理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整(¥3898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张定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大光路 26 号华东大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2320000466001427R	
地　址：江苏省秦淮区大光路26号10-12层	地　址：御道街58-1号华岩大厦
邮政编码：210000	邮政编码：211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025-84688830	电　话：0258468815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光华门支行
账号：32001596236050000162	账号：4301013019002001706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2）合同协议书；(3) 磋商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及磋商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4）中标通知书；（5）双方核对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书；(6)专用合同条款；（7）通用合同条款；（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9)施工图纸；（10）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11）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2）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南京旭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25-52634410

电子信箱：；493680980@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458号通济产业园北区3栋2层

1.1.2.5 设计人：李秋娴

名　　称：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1580515681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市现行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合同协议书、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7、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8、施工图纸；9、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廉政管理协议书、安全生产责任状、文明施工管理责任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涉及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含每月进度、周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及验收资料、竣工资料等发包人要求提供合同范围内的文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进场总计划，每月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资料,提前一个月以上提供甲供材料需要计划表,并根据工程进度提供准确的材料加工尺寸、数量和要求等，以确保不影响现场施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需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需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材料文件后 10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准备图纸并于开工前 5 日内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工程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转借，不得移作他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投标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林；

身份证号：/；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321889998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大光路 26 号华东大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委托发包人代表与项目管理单位代表负责组织前期协调、现场管理、按期进行工程进度款的审核等有关工作。但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费用的产生或变更，应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可要求属于承包人的其他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并生效；承包人仅签署姓名没有签署日期，则在发包人签发 1 天后生效。若发包人的指令需紧急处理而承包人代表不在，可由监理单位代签，监理代签后，即可视为承包人已收到。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3 天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应于发包人发出口头指令 3 天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 3 天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签署开工令后3日内交付场地，承包人在交付后3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现场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完成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并符合相关部门质检要求及南京市《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其中4套原件、2套复印件、4套光盘（包括竣工图及其他资料）；竣工决算文件4套、竣工图4套，并报监理人审核。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各4套（含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伍套报发包人。否则每迟一天，承包人每日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已完工程量报表、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发包人需要的各种报表；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再后报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承包人所有临时设施须拆除完毕，此项工作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

2）、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沟槽开挖、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档、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监理工程师

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前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已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工程的损坏，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居住在施工实体内，一经发现必须立即搬出，并视情况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人的现场管理违约金。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野蛮施工责任自负。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以及其他方面的要求：负责与环保、城管、市容、交管、公安等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必须按发包人及南京市有关要求的文明现场等级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遭受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或因承包人发生劳务纠纷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和声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且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负责协调并妥善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四邻关系，确保施工正常进行，并承担处理此类问题所发生的费用及责任。承包人在发包人的组织协调下负责公共部分的现场管理以及文明建设等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在施工中，承包人应爱护场区及以外的道路、绿化及其他设施，并遵守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妥善处理与其他分包单位及总承包单位的关系，爱护分包单位的的成品，杜绝与分包单位争抢道路、场地、水、电等，严惩打架斗殴等恶性违规、违纪行为，否则，发包人将视承包人违规、违纪行为情节轻重给予的经济处罚。

负责现场管理及文明建设工作，承包人对所有进入施工区域的各种人员负有管理责任；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防火及保卫工作；对进入现场施工的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必须严格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杜绝安全事故，若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或者

疏漏而导致承包人、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在正常工作中受到伤害或其他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文明施工管理责任状》；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管理规定，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管及检查。《安全生产责任状》、《文明施工管理责任状》与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有关要求，积极配合安排人员在本工程项目中涉及的预埋管及水、电、煤气、远传信号线管等的预埋工作，承包人此项工作作为对专业承包人配合内容，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A、若因承包人不履行或未履行上述约定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并且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延误工期将不予顺延，发包人另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B、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等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C、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现场详细查勘，根据本工程的施工特点，提出本工程的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措施并在施工组织方案中详细列出，今后施工中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方法及措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开工之日前，承包人应认真自行踏勘，对照图纸和现场，细致分析工程实际情况，及时并一次性的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要求提供涉及到施工的全部基础资料，如承包人开工前未提出资料要求，则视为承包人已具有足以满足施工的资料或者可自行获取相应资料。因未及时获取资料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签证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D、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E、承包人应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自身分包、深化设计、施工方案评审、修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各项增加的或额外的费用，这种深化设计是对施工图设计图纸局部节点的优化、细化，应经济合理，承包人深化设计的图纸应通过原建筑设计单位的审核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F、承包人对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负有保管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将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运离施工现场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一经查实，将按承包人实际运出量乘以市场

价格的双倍，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者按发包人提供材料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最终以前述两者计算金额高者为准。

G、如承包人实际进度滞后于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进度计划，同时监理人和发包人均认为承包人很难保证本项目工期，那么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单位负责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H、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现场的实际情况及限制性因素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竣工结算时不调整。承包人进场后，负责管理、维护及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I、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降尘措施费等。

J、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交通，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K、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前，承包人应对图纸及其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图纸中的问题以及施工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应详尽提出，由设计人、监理人及发包人给予答复。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未提出，施工前也未发现，施工后发现问题的，其增加或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有减少费用的，结算时扣减。

L、承包人应考虑各种大型公共活动对本工程工期、人员调配、材料运输及现场管理等其他影响，费用已包含合同价格中。承包人在承包工程中，为赶工程进度必须自费提供一切夜间工作及超时工作所需的额外劳务，包括一切供其工作人员使用的照明设备，以及配合分包的工程进度及在工期内完成工程。一切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索赔均由承包人承担。

M、不论材料以何种方式供应，承包人都必须对工程上使用的所有材料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检查和验收，做好开箱检查、抽样、封样、送检等工作，并保证所有用于工程上的材料及设备系全新、未使用、合格、正牌产品且符合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承包人还应负责材料设备的卸货、堆放和保管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N、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质量目标的实现。承包人必须立刻执行发包人代表获本合同授权而发出的书面指令。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之内执行指令，而在收到发包人代表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3

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聘和指派他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其他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而无须承包人认可，由此造成发包人额外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发包人代表签发的各种工作程序（指：规范现场的管理、或明确质量标准、或确立双方业务往来的流程和标准、或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及现场管理规定都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程序、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存在抵触的除外），如程序、规定本身有错误，承包人应在收到这些程序、规定后七天内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承包人报给监理部的计划、报表、方案等资料，须同步报发包人。

0、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要求：

①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或是由发包人采购，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②承包人自购的材料在质量上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要求并是在响应磋商文件的基础上，经检测、复试后，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③承包人在签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免费提供样品及其说明书作审批之用，审批合格的样品及说明书存放在监理人处，以作为验收的标准。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责任。

④承包人自购件的质量等级不得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对于磋商文件指定品牌、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按指定的品牌、标准进货并报验（发包人有权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材料设备品牌范围内对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材料设备品牌进行调整，材料价格不变，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则购买时由发包人指定品牌，价格不调整）。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有权对指定品牌作出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如有）询价确定。

⑤用于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物料样本作认可之用。发包人对任何样本认可或批准，并不会解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的责任。

⑥暂定价材料（或暂估价项目）单价的确定：具体形式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确定；根据相关规定，对于招标时明确的暂定价材料，发包人有权改为发包人供应材料，也可由承包人

采购，具体形式由发包人确定。

⑦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材料、设备、构配件品牌、规格、型号的，承包人必须按磋商文件约定的进行采购，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构配件的样品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方可进场，若承包人擅自更改材料、设备、构配件品牌、规格、型号或以次充好、高价低档及未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构配件不得进场，已施工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P、其他未尽事项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张定柱；

身份证号：3201221979021744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07070005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070700050（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05)1000971；

联系电话：13951657534；

电子信箱：380288754@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御道街 58-1 号华岩大厦 1103 室；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在项目上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管理职责，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职责。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投标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挂名，否则按违约处理。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项目负责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工地例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清退承包人出场，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上述以外人员前来办理与工程相关的任何事项，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将不予接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离开

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对项目负责人本人处以 1000 元的惩罚性违约金（由承包人代缴）。项目负责人累计 20 天（含）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不参加工程例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判定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在现场的依据以监理日志或施工日志为准）。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4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新项目负责人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负责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

承包人若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等原因而导致项目负责人被责令更换的，由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1‰/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在开工或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若发生擅自更换，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减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项目部全体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由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1‰/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减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报送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施工过程中如有调整应及时以书面申请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上述表外人

员前来办理与工程相关的任何事项，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将不予接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部的主要人员（技术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上岗证件齐全且必须常驻现场。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在工地的，发包人有权按每天 1000 元/人向承包人处罚违约金；承包人以下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每天每人次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A.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B.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C.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F.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判定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在现场的条件和无法胜任工作的主要成员以监理日志为准）。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否则承包人按 1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减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不得擅自变更，如未经发包人同意，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变更，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减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视情对承包人处以 5000-10000 元/次惩罚性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减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其他专业工程禁止分包，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单位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方可进场，并按规定办理分包相关手续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和保修阶段的四控制（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两管理（合同、信息）、一协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及现场签证单；2、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3、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4、开工、停工、复工、竣工指令。5、分包单位的确定；6、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7、工程质量进度的监督与管理及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蔡其红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02802

联系电话：：15951630336

电子信箱：493680980@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458号通济产业园北区3栋2层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的规定。各种材质品种、品牌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货。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除返工直至合格外，承包人再按签约合同价的2%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如承包人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还应再次承担上述违约责任，此时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在施工过程中，如经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检查，由于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受到通报批评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外，并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50000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减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且发包人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与此相关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且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措施费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的人身安全,所产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亦有标识，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2）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3） 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通道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4）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46—2005 规范执行 。(6) 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该项内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按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2）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无偿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

护建筑)、古树名木,损坏按实赔偿。

(3)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现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现场施工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卫生。

(4)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施工现场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合同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并负责保管,如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5)施工现场必须具有满足环保验收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6)其他文明施工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工程款同比例支付。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供材料使用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初稿和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等及其他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所需材料,开工前,必须通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二周内,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总计划。承包人应充分研究论证项目总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需明确专业工程进场配合时间和发包人供应材料时间,经监理认可后,该文件如果在实际工作中出现偏差,所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每周二提交上周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及本周进度计划;

3、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交详细的本月计划完成情况、已完工程量表(含工程量变更及清单计价签证、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进退场及完成建设费用投资情况)及下月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含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进、退场及计划建设费用投资情况等资料);

4、每月 25 日还需提交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的上月报告:

① 每项任务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百分比的比较;

② 每项任务比计划是提前还是落后，如落后，则应作出评价，说明可能产生的后果以及正在采取或拟采取的纠正措施。

5、如果不在本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但可能影响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承包人需按总承包管理要求在总进度计划中一并提出，由发包人提前安排。承包人未及时提出，影响工期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若因为承包人没有在相关内容中提出承包人在材料供应、图纸提交、付款或其他必要手续方面的时间、内容和要求，所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对于发包人供应材料（材料暂估价或甲供材）的采购和供应，承包人必须提前至少一个月时间提供合理的、准确的施工材料供应阶段性计划，给发包人以充足时间进行采购和供应并配合发包人进行采购，否则所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上述所有涉及进度的计划，承包人必须以双代号或单代号网络图加附相关文字说明的形式提交，明确指出关键线路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后一周内予以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后一周内予以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管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进度计划网络图中关键线路上的关键工作的延误，在承包人办好签证手续后，工期予以顺延。如承包人未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工期顺延请求，则视为对工期无影响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总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验收的，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工期原因导致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以签约合同价 10%为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因政策性调整或非发包人主观导致的一切情况，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双方另行协商；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合同价格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数量按有关规范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

（2）发包人、监理人和审计部门均书面认可的签证；

（3）发包人、监理人和审计部门三方均书面认可的新增减工程；

（4）材料及人工单价不予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签证、变更、变动后的子目或漏项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合同已有综合单价执行；

（2）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

（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或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按投标时的计价标准及投标费率、下浮率编制变更综合单价报送监理工程师复核，最终由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共同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

10.4.2 变更其他约定

（1）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2）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商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3）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4）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主体结构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

（5）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 5 万/次的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6）发包人提出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7）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造价核定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签证原件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各保留一份。

（8）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该签证为无效签证。

（9）当月发生的签证（或变更）应当当月完成签证手续，一事一报，并附相应的影像资料。（对于每月下旬出现的应当在下月中旬完成）；

（10）涉及造价、工期延长的签证必须按发包人相关流程确认，且必须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监理单位、发包人公章方有效。

（11）施工中非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归发包人使用，以签证作为结算依据。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1、合同执行期间材料价格不调整；2、人工及机械人工执行江苏省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动态调整要求；3、规费、税金按国家及江苏省、南京市政策性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投标前及施工过程中既有现场条件及其周边环境以及气候等因素给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风险，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需采取的所有技术措施风险，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2）承包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局有关规定，其进项税额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风险；

（3）本合同条款、图纸、磋商文件中明示的和潜在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5）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6）建设项目的技术和管理风险；

（7）市场风险，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

（8）对于不可抗力的风险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各自损失。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a、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计入响应报价。

b、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该将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响应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无关，不再调整。 文明施工费用除外，对于模板、脚手架等给定工程量部分按实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见专用条款第11.1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做一次汇总，每月25日将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送监理方，由监理方核准，发包人批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周日前提交本周已完工程量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报表、下周施工进度计划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发包人将按每次500元/天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30%合同款，完成主体施工后支付至合同款

80%，完成竣工验收后根据决算单支付剩余工程尾款。

2.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的请款资料并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合法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务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具体的税率需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或南京市相关规定来确定执行)；如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供合格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3.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是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相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有权选择在总的支付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采取其他的支付方式，发包人代扣代交费用在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的付款已含全额人工费，承包人必须按劳动社会保障部、建筑部联合下发《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规定发放工资，直接将工资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付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的组织和个人，如因拖欠工资造成经济损失或其它损失，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罚款或延迟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除不可抗力与发包人的原因外，若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以签约合同价 10%为限）。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减此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试车程序由双方按规范和有关要求另行协商，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另行协商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于 15 日内全部退出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照 1000 元/天给予经济处罚 。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将竣工结算报

监理人、发包人进行初审，初审后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审计机构的工作，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核对工作，履行正常手续 。自发包人接收结算资料后,在审计过程中发包人不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除非这些补充资料的内容是报送结算后发包人重新委托的工作),所有遗漏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让利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除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修（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还应包括（1）项目全部施工图（含变更）（2）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逐个工程量清单子目计量单（3）项目签证单（4）工程结算书（含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含明细计量计价表、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5）项目竣工图（6）项目合格的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该在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否则造成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和审核时间的延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根据最终发包人批准的审核报告，如果核减率在5%以内,其结算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果核减率超过 5%的，其超过部分结算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通用条款第 14.2 条第（1）、（2）款不适用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相关规执行。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5%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4 个月。

（1）保修期内，对于工程质量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该通知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人电话通知为准。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无息。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无息。。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无息。

(7)其他：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2%予以处罚，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成交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3）在工序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按每项次 2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分项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按

每项次3000-30000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材料进场管理的违约责任：所有进入本项目工地的材料即为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进入现场后所有权为发包方所有，承包方不得将其他项目的材料设备运入本项目现场，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进入现场；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没有经过发包方同意，不得擅自运出现场；承包方须严格执行材料设备进场报验程序，没有经发包方和监理方验收的材料设备进入现场施工，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无条件将该批材料设备退场，并且按违反监理程序向发包方支付3000元/次违约金；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该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获得，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

（5）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5000元/天），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在施工过程中，除发包人责任导致工程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停止施工工期可顺延外，其他任何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顺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30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审定结算价的5%），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且上述赔偿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的其他责任。

(2)未按投标计划投入施工机械的，属于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由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另行处罚。

(3)如达不到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除返工合格外，承包人再按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如承包人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还应再次承担上述违约责任，此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退还全部已收取工程款。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有关工期约定支付违约金。

(4)承包方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擅自购置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

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7)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若发生一般事故（国务院第493号令）规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0万元/次，同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如因施工质量事故导致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8)如承包人有不能完成既定目标（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迹象，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未采取相应措施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有经济处罚、更换承包人人员，直至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清退承包人出场的权利。

(9)承包人如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采购，被发包人查获，每发现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10000元作为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10)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合同。对拒不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拒付工程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1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连续收到三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并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工程款，另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12)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该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获得，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

(13)本工程因施工质量或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等方面存在隐患被投诉查实或被行政监督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或媒体披露等），每次扣减工程款5万元；本工程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工整改，承包人被通报批评或被行政处罚（包括暂停承接本地区施工业务资格）的，每次扣减工程款10万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其在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七日后生效：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其他因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

无法达到要求的。

(2)承包人施工质量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3)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七日内不予纠正的。

(4)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之内执行发包人指令，并且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将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

(5)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发包人将按南京市政府有关拖欠民工工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且发包人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之日起的 24 小时内，承包人需一次性向发包人同时提供材料采购合同，如超过 24 小时，承包人仍未提供材料采购合同等未来将据此索赔的合同，发包人将不再确认该合同的有效性。

合同解除后,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结算工程款，另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跟踪审计审核，审核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5 日内做好现场安全、质量保护并退出工程现场。如逾期仍未撤离完毕，承包人应按每日 1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理现场。为此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完工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

台风、8级及以上烈度的地震等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承包人必须办理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以上保险由承包人统一办理，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